



ShanDongsheng Tezhong Shebei
Anquan Jiancha Tiaoli Shiyi

山东省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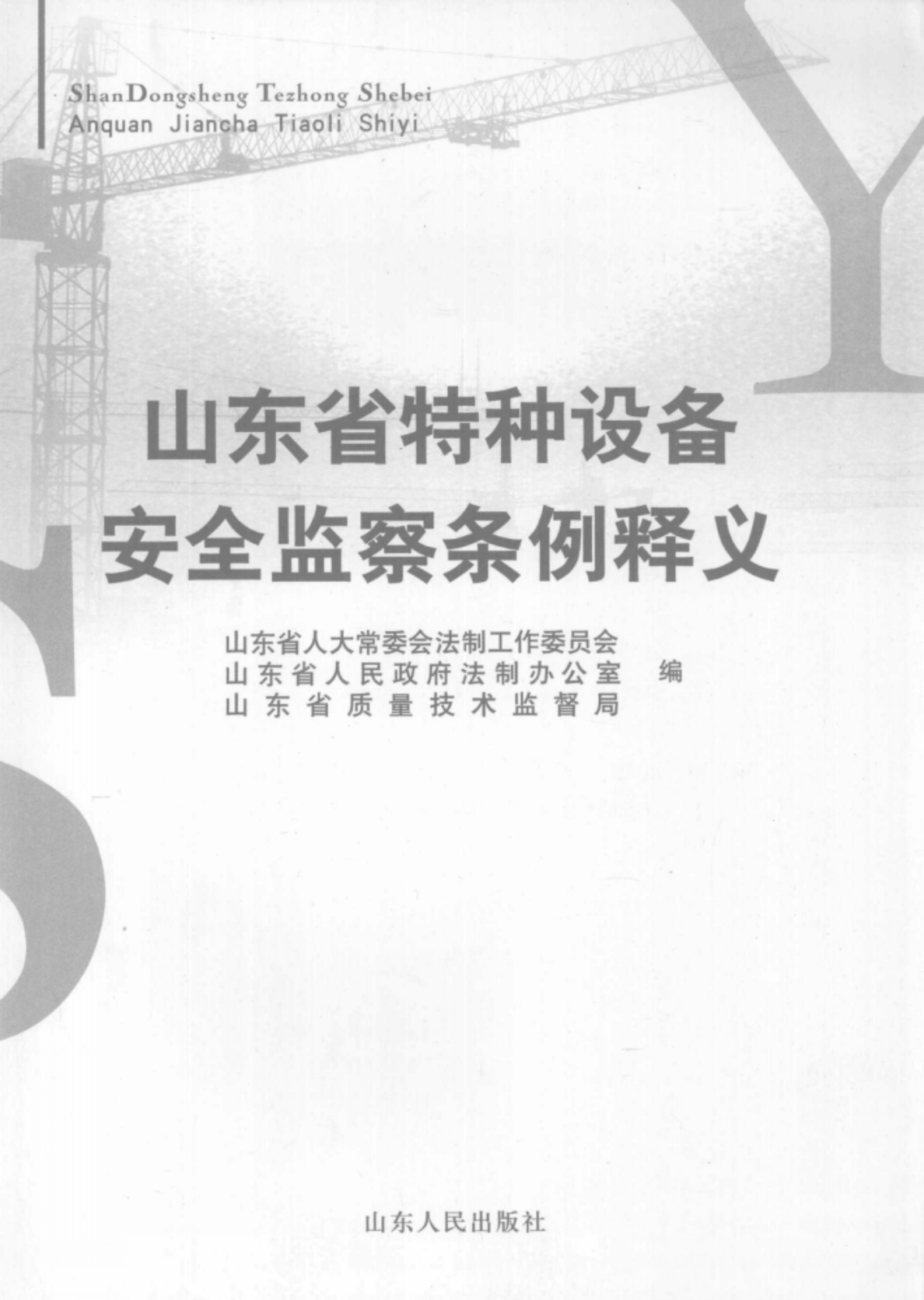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杨 刚
装帧设计 周云龙

ISBN 978-7-209-04549-0



9 787209 045490 >

定价：28.00 元



ShanDongsheng Tezhong Shebei
Anquan Jiancha Tiaoli Shiyi

山东省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209-04549-0

I. 山... II. 山... III.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 IV. D927.5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2748 号

责任编辑:杨 刚

装帧设计:周云龙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 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67mm×230mm)

印 张 19.75

字 数 27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549-0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633)8221365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主 编 赵瑞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高存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丛大鸣(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主编 刘 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姚潜迅(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公雨(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谷源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姜文侠(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纪检组长)

编 辑 董文生 孙成文 宫 钊 刘嫣姝 吕东玲
薛金明 赵 森 毕相隆 赵 波 靳明义

序

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标志着山东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察迈入了新阶段，这对于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特种设备是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广泛使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我省是经济大省，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据统计，目前全省特种设备共计 37 万余台。鉴于特种设备具有的危险性，对其质量安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保持了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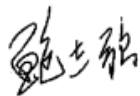
适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形势需要，制定一部切合山东实际的特种设备安全地方性法规尤为重要。《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制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经过深入细致的广泛调研论证，充分体现了“法以民为本，法为民所立”的立法宗旨，既立足于山东实际，又着眼于未来发展，必将有力地推动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发展。

为了配合《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编写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

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释义》。希望各级政府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借助本书认真学习该条例,掌握好、运用好该条例,落实条例规定的法律要求,集全社会之力,依法促进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事业科学发展,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与使用	(17)
第三章 检验检测	(45)
第四章 监督检查	(5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1)
第六章 附 则	(84)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 的议案	(90)
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的说明	(91)
山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95)
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0)

关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105)
---------------	-------

附录二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3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5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6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8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9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3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40)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49)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6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6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69)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77)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91)
游乐园管理规定	(299)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	(304)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顾名思义,是一部法规总的原则和基本规定的总纲。它是整部法规的灵魂。总则中的条文,一般不宜放在对某一方面的具体规定之中。总则与其他各章的关系总的说来是:总则统率其他各章,而其他各章的规定则是总则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两者相辅相成,互为呼应。举例来说,总则第二条将特种设备销售环节纳入了本条例的调整范围,为落实该规定,条例在第二章第十条专门细化了销售单位的义务。因此,学习和贯彻本条例,应当将总则与其他章节的规定紧密结合,才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立法的本意。本条例的总则部分共有六条,分别规定了立法目的、特种设备的定义和范围、本条例的适用范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的政府职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管理体制以及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制定本条例的目的

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可以从以下两个层次进行理解:首先,防止和减少

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是制定本条例的根本目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有的在高温、高压下工作,有的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有的在高空、高速下运行,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人身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历年来,各地因上述特种设备爆炸、泄露、坠落、倒塌等原因发生的灾害性事故时有发生。我省是经济大省,在用的特种设备数量也比较多。据统计,目前全省特种设备共计三十七万余台。这些特种设备广泛使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装置和生活设施。鉴于特种设备具有危险性的特点和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特殊的重要性,对其安全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影响到经济建设发展的大局。如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是我省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总结以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可以得出一条基本原则,那就是必须注重从制度上、体制上、措施上完善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的办法。制定本条例就是要在制度层面上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长效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这也是制定本条例的根本目的。

其次,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是本条例制定的直接目的。安全监察是指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了实现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对特种设备实行安全监察有别于工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大型企业的安全管理。它是为了公众安全,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以政府的名义并利用行政权力进行的,不受部门或者行业的限制,保索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制是各级政府重要的工作任务。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保持了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但是,由于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现

实中有些问题或规范得过于原则或没有涉及,导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执法依据不完备;我省实践中也存在着种种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各级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特种设备的许多严重安全事故隐患不能得到根本治理;新建压力管道缺乏监督检验,埋下了大量的先天隐患;违法超量充装气瓶;应报废的特种设备不能及时进行报废处置;违法使用特种设备许可证等。解决上述问题,促进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制的建立完善,提高安全监察的质量和水平,是制定本条例的直接目的。

二、制定本条例的依据

制定本条例的依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依提,二是实践依据。

在法律依据方面,首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是制定本条例最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国务院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该条例于2003年6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特种设备的范围、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体制、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检验检测机构的职责以及安全监察中的有关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规定。另外,由于特种设备涉及生产、销售、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领域,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也都是重要的上位法依据。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例的制定还参照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更名的批复》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借鉴了外省先期出台的如《黑龙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在实践依据方面,制定本条例是基于加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迫切需求。我省是经济大省,特种设备数量多,监管难度大。长期以来,我省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法律法规,采取多项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了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在实践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近几年我省特种设备数量增加快,特别是高参数、大容量的特种设备明显增多,监管难度加大。而监察检验力量与之相比则明显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不相适应;再如,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管理基础和资金薄弱,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逃避监察的情况时有发生;另外,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察还存在职责不清、权限不明的问题,造成重复监管或监管真空的现象,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工作方面的原因,也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过于原则或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等原因。因此,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切实解决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条例就显得十分必要。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特种设备范围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的规定。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是关于特种设备的定义。本条例所称的特种设备是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和设施的总称。本款按照“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这两个基本特征,列举了特种设备的种类范围: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这些特种设备是因设备本身性能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且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危险性设备。以上七类特种设备的含义遵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本条第二款是在第一款明确了特种设备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界定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国务院于2004年1月公布了《特种设备目录》,该目录共包括七大类设备。这一目录是根据设备的危险性,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惯例制定的。在制定和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广泛听取了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调研和论证。列入目录的特种设备均是已基本形成共识,普遍认为需要由国家实施强制性安全监察的设备。

本条第三款专门就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作了规定。在本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围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否应纳入特种设备的范围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主张将其纳入特种设备范围观点的主要依据是:首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需要完善安全监察机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企业作业场所、工广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这些车辆的施工作业环境千差万别,工况往往比较复杂,要求其必须具有很高的制动性能、稳定性、通过性能、转向性能和防爆性能。随着经济的发展,我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数量迅速增加。截至2007年底,全省注册登记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共23222台。由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不属于道路和农用车辆,因此,如果不将其纳入特种设备范围会造成监管空白;其次,从实际工作角度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一直作为特种设备,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就将场(厂)内机动车纳入特种设备的范围。2003年,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施行后,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管问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下发了《关于实施〈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关于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问题，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未对场(厂)内机动车辆的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新的规定以前，地方质监部门可以按照‘三定’规定，依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场(厂)内机动车辆实施安全监督管理”。2003年10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关于质检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更名的批复》中明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其主要职责为：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2004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规定，对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实施许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根据以上规定，我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一直是作为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未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纳入特种设备范围有其特殊原因，地方性法规应结合我省实际作出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时正使机构改革，当时有关部门提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否纳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的对车辆统一的安全监督管理，尚需进一步协调研究。因此，没有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纳入特种设备。但是，这样规定势必造成安全监督管理的空白。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先后下发文件，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又划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范围。这一精神也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所确认。近几年，江苏、黑龙江等兄弟省份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也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纳入了特种设备的范围。因此制定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地方性法规也不能囿于现有规定，应立足实践解决问题。省政府提交的《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中采纳了这一观点，明确将场(厂)内机动车纳入特种